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定位、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向股东分配股利。公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即公司具备分红条件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项目投入、收购计划或对外投资等事项。

####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基于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2.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盈利时，董事会做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要就此出具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该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